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GENERAL

A/C.5/34/80
5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DEC - 7 1979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 和 114

UN/SA COLLECTION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C.6/34/L.10/Rev.1 号文件内的

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五三条规定提出的说明

1. 第六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举行的第五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了 A/C.6/34/L.10/Rev.1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它收到一件关于所涉经费的说明 (A/C.6/34/L.13)。

2. 根据 A/C.6/34/L.10/Rev.1 号文件内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除了别的事项外：

- (a)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工作，执行下列委托给它的任务：
 - (一) 开列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指出已引起特别注意的那些建议；
 - (二) 审查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以期对可能达成普遍协议的那些方面给予优先审议。

(b)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包括编写所有会议的简要记录。

(c) 请秘书长按照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796(VII)号、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992(X)号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968(XXVII)号决议的规定，尽快增订《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

3. 关于上文第2(b)段，大会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34/50号决议中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协委会)在其报告第五部分¹中提出的建议，大意是，除其他外，应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各项决议²适用于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并请秘书长充分执行这些决议。因此，没有开列为特别委员会编制简要记录的经费。

4. 另外，在其第五十四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菲律宾政府慷慨表示愿意担任东道国，邀请特别委员会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二十二日在马尼拉举行会议，第六委员会已无异议地作出决定，建议大会接受这项邀请。如果大会接受菲律宾政府的邀请，应有一项了解，即大会第31/140号决议第一节第5段的规定将予适用。

5. 下面所提供的概算表示，如果这次为期四周的会议在特别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所在地纽约举行将会引起的费用。这些计算是根据下述假设而作的，即在会议期间以及编制会前文件时，提供五种语文的服务(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但是会后文件使用六种语文。

6. 根据以上假设，估计费用如下：

¹ A/34/8(Part V).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1号，第1979/41号和第1979/69号决议。

	<u>美元</u>	<u>美元</u>	<u>美元</u>
一、 会前文件 (100 页)			
(一) 翻译、审校和打字	30,400		
(二) 复制和分发	<u>3,700</u>		34,100
二、 会期文件			
<u>会议事务部</u>			
(一) 口译 (16 名口译员)	108,400		
(二) 翻译、审校和打字 (150 页)	67,300		
(三) 复制和分发	3,200		
(四) 所需工作人员 (1 名会议专员和 1 名文件办事员)	<u>1,600</u>		
(会议事务部)小计	<u>180,500</u>	180,500	
<u>总务厅</u>			
(一) 警卫事务	10,400		
(二) 一般业务费用	4,000		
(三) 音响技术员	<u>5,600</u>		
(总务厅)小计	<u>20,000</u>	<u>20,000</u>	
会期共计		200,500	200,500
三、 会后文件 (200 页)			
(一) 翻译、审校和打字		76,200	
(二) 复制和分发		<u>9,600</u>	<u>85,800</u>
总 计			<u><u>320,400</u></u>

7. 就上文第2(c)分段而言,当可回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一九七八年第十八届会议审议了法律事务厅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的工作方案,³包括按照大会第796(VIII)号、第992(X)号和第2968(XXVII)号决议的规定继续编印《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的问题。委员会在其就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草案提交大会的报告⁴中的建议:

目前正在编印的《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补编第4号(宪章汇编)(包括一九六六年九月一日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间)完成以后,应重新规划未来的补编,使其内容主要记录直接影响到宪章任何条款的解释的各项行动,尤其是各主要机构从事的这类行动。

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五委员会审议并核可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A/33/482)。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3/118号决议第3段中注意到这些建议。

8. 秘书长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设立了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该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年中决定《汇编》补编第5号应包括自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九年期间。委员会要求秘书处负责就分配给它们的宪章条文进行研究的有关单位,在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将研究结果提交法律事务厅审议。

9. 目前正在编写有关宪章条文的研究报告草稿,以供载入《汇编》补编第5号。

10. 秘书长相信有关工作的经费可用现有经费支付。但是,如果一九八〇年的情况有此需要,他可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表示他对增订《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应采取的必要措施的看法。

³ A/33/38, 第393—398段。

⁴ A/33/38, 第57段。

11. 上面第6段所说的估计费用是按目前费率以全额计算的。大会本届会议快结束时，将审议确定的一九八〇年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到时将会提出关于会议事务经费需要的综合说明，在这个综合说明中将表示本文件所提出的会议事务费将有多少能由现有资沅匀支。因此，如果大会通过本决议草案，在目前阶段不需请求增加经费。

- - - - -

